

#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工作经费  
受委托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提交报告日期：2017.07  
受委托机构盖章：



## 摘 要

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纳入 2016 年度财政支出第三方重点评价范围。受东莞市财政局的委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于 2017 年 6 月至 7 月，组织专业力量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建设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协议书》中的《年度绩效考核表》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该项目的年度（2016.07-2017.07）绩效考核得分为 87 分；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设计指标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 72 分，绩效等级为中。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人员岗位设定等业务制度制定不够详细具体；双方协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难以有效衡量工作成果；部分支出财务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改进。

建议：进一步完善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职责分工；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优化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俄中心的管理和监督，注重实效。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2
(三) 资金使用情况 .....	2
二、绩效评价结果 .....	3
(一) 评价结论 .....	3
(二) 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	3
1. 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	3
2. 效果目标实现情况 .....	4
三、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7
(一) 人员岗位设定等业务制度制定不够详细具体 .....	7
(二) 双方协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难以有效 衡量工作成果 .....	8
(三) 部分支出财务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改进 .....	10
四、绩效管理建议 .....	10
(一) 进一步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职责分工 .....	10
(二) 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优化绩效评价指标的设定 ...	11
(三)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俄中心的管理和监督，注重实效 .	13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府办会函〔2016〕64号）的有关要求，受市财政局委托，我单位于2017年6月至7月，组织专家对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简称中俄中心）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促进中俄科技合作发展，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发挥清华大学的国际资源整合能力，经东莞市政府同意建设“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简称“中俄中心”）。

根据东莞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和东莞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创新中心签订的协议，由市财政与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共同安排1000万元（其中首年拨付490万元、第二年255万元、第三年255万元），用于中俄中心的基础建设费用、驻俄办事处经费、业务拓展费、人员经费、办公条件以及其他日常开支。通过建设中俄中心，促进中俄双方信息、技术、产业和资本的互动，激活俄罗斯的科研优势资源和东莞的技术和生产优势资源，共同将有潜力的民用科研成果推向市场，形成综合竞争力，助力东莞产业转型升级。

东莞市科技局是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提供业务指导，指

导落实双方的科技交流和合作活动，对项目引进和发展提供建设意见等工作。

本次评价属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莞工作部门及驻俄代表处的工作管理和日常业务形成规范流程。驻俄代表处每季度形成一期工作简报，至少与 5 家以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议、科技中介、高等院校等机构组织建立沟通机制，收集不少于 10 个高技术项目报送给东莞，向不少于 10 家俄方企业推介东莞投资环境；在莞业务部门完成空间载体规划建设，主动走访不少于 20 家（个/人）有投资意向的企业、基金、企业家、创业家等民间资本资源，做好高技术项目信息的推介和对接工作，组织开展科技活动，每季度向科技局及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报送工作简报。

## （三）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的第一个实施年度为 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市财政预算安排 490 万元。根据中俄中心提供的《中俄技术转移中心 2016-2017 年资金使用情况（2016.7.1-2017.6.30）》，实际资金使用金额为 306.62 万元，包括基础建设费用、中俄中心莫斯科办事处经费、业务拓展费、人员经费、办公条件及其他日常开支等。预算执行率为 62.6%。

## 二、绩效评价结果

### （一）评价结论

1、根据《建设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协议书》中的《年度绩效考核表》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该项目的年度（2016.07-2017.07）绩效考核得分为87分（详见附件1）。

2、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设计指标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72分，绩效等级为中（详见附件2）。

### （二）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 1、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 （1）能完成大部分预期数量目标

依据《建设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协议书》，对应《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绩效评估表》，一共有21项工作任务，中俄中心共完成16项工作任务，有5项未完全完成。工作任务的实际完成率为76.2%，因此能够完成大部分预期数量目标。

##### （2）基本完成预期质量目标

经书面审核和与项目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座谈，中俄中心对所收集的高技术项目，从技术领先水平、行业发展前景、市场销售空间等角度，提供的相关分析报告内容比较具体；中俄中心《工作简报》内容比较全面和具体；在当地媒体、网站上宣传报道东莞投资环境，能够获多家网站转载。

##### （3）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该项目的第一个实施年度为 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市财政预算安排 490 万元。市财政拨付的首年 245 万元经费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到帐，松山湖拨付的首年 245 万经费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到帐。根据中俄中心提供的《中俄技术转移中心 2016-2017 年资金使用情况（2016.7.1-2017.6.30）》，实际资金使用金额为 306.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2.6%。

## 2.效果目标实现情况

### （1）设立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

经核实，东莞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具有租赁办公场所的相关租赁合同及每月的租金支出凭证；与所聘用的俄方专职人员签订了聘用合同；代表处建立了工作管理规范，包括《中俄中心财务报销程序及现金使用规定》、《中俄中心员工守则》、《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行政办公制度》等日常管理、财务制度等内部管理要求。

### （2）能够与俄罗斯当地政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与俄罗斯创新企业、高等院校等建立联络沟通机制

中俄中心能够与俄罗斯当地政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主要表现在：一是首届中俄创新对话会上，中心代表介绍中俄中心，探讨交流中俄技术转移机制，推荐东莞投资环境；二是第四届中俄博览会的科教合作及技术转移圆桌会议上，推荐东莞投资环境，探讨解决中俄科技合作交流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此外，中俄中心目前已与超硬材料和新型碳材料研究所、莫斯科电子技术大学、圣皮彼堡国立理工大学、信息技术制造

商和专家国际聪明等机构组织密切联系，建立了联络沟通机制，并与其中部分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

### （3）集中收集高技术项目信息

截止 2017 年 6 月底，中俄中心与 20 多家俄罗斯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建立了定期联系机制。一方面，中俄中心收集了一批高技术项目信息，在筛选大量项目信息后，结合东莞产业特色和政策导向，对 12 个高技术项目进行深入了解和翻译整理，对每个项目从技术领先水平、行业发展前景、市场销售空间等角度均形成分析报告；另一方面，中俄中心每季度制作一期《工作简报》，内容涵盖前沿动态、投资热点、工作动态、项目推介等，定期报东莞市科技局及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参阅。

### （4）搭建项目对接平台和技术投资孵化平台

与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联合会、世界莞商联合会联合举办“国际项目投资推介大会（俄罗斯专场）”、举办“俄罗斯新西伯利亚州高科技项目推介会”，主动物色有投资意向的基金、企业家、创业家等民间资本资源；促成 1 项高技术项目激光采血项目在东莞落地；促成在莞企业科明仪器实现对俄技术输出 1 项，双方已经达成明确的合作模式；提供双边创业孵化服务，为俄方项目来莞考察，以及东莞企业赴俄罗斯考察提供场地、政策咨询、资金以及技术服务。

### （5）推介东莞投资环境

积极在当地媒体、网站上宣传报道东莞投资环境，科尔佐沃城技术转移合作新闻报道，被俄罗斯当地各大网站转载。中

俄中心俄方主任维克多在《特洛伊茨克报》上发表长篇署名文章《为什么大东莞需要小特洛伊茨克？》，文章向俄罗斯读者介绍了东莞、松山湖相关情况和医用固体激光实验室的成立，该文也获多家网站转载。

通过中俄两国总理定期会晤机制投资分委会活动、第四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暨第二十八届中国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等高端会议，向俄罗斯当地企业介绍东莞、松山湖及中俄中心的相关情况。另外，还向 10 家以上俄罗斯当地研究所、企业宣传推介东莞。

尽管项目的实施带来一定的社会效果，但在取得的成效方面还存在不足，具体如下：

#### （6）技术转移项目成功落地数量不多

目前项目对接平台和技术投资孵化平台的实际效果还没有得到完全体现。经核查，中俄中心于 2017 年 3 月在松山湖签约成立医用固体激光实验室，促成激光采血项目在东莞落地，但尚未能投产，预计于年内在松山湖成立产业化公司，完成产品的认证及批量生产；目前仅促成 1 项在莞企业科明仪器实现对俄技术输出，双方已经达成明确的合作模式。

#### （7）“两个基地”和“一个产业园”的建设进展情况不太理想

经书面审核，中俄中心已经完成松山湖（生态园）建设技术转移基地的空间载体规划建设，与特洛伊茨克创新集群签订协议，共建“俄罗斯产业合作基地”。但目前仍只有激光采血

项目落户松山湖高新区，并且属于同一项目在绩效考核中重复得分的情况；中俄国际科技合作产业园没有建成，场地也未到位；仅成功引荐 1 家有意开拓俄罗斯市场的东莞企业科明仪器到基地发展，并签有合作意向书。其余在现场核查中，中俄中心并未提供相关的合作意向书或合作协议等。

### 三、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一）人员岗位设定等业务制度制定不够详细具体

根据一个部门的工作职责和目标设定工作岗位是工作得以顺利实施的基础，岗位设置未能清晰反映中俄中心业务职能状况，专职员工工作任务不够具体，同时中俄中心专职人员数量未能完全符合相关要求。

首先，岗位设置未能清晰反映中俄中心业务职能状况。根据《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实施方案》（下面简称《实施方案》）运营管理的要求，中俄中心应根据的业务设置 1 个驻俄科技经贸代表处、2 个在莞业务部门，其中 2 个在莞业务部门分别为业务部和产业部，均设置部长 1 名、项目经理 1 名、项目主管 1 名。但依据中俄中心提供的《中俄中心人员岗位及职责》中显示，中俄中心在中方设置了 6 个岗位，分别为兼职常务副主任、兼职副主任、高级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综合主管和助理，其岗位设置未能反映中俄中心驻莞业务部和产业部的职能需求。

其次，中俄中心仅提供了维多克的聘用合同，并未提供其余专兼职人员的聘用合同，因此不能看到专兼职人员详细具体

的岗位职责，难以评估其工作岗位与工作职责的匹配度。

最后，中俄中心专职人员数量也未能完全符合相关要求。根据《实施方案》附件中的人员经费使用计划表，要求在莞专职人员每个部门 3 人，两个业务部门共 6 人，但从中俄中心提供的《中俄中心人员岗位及职责》中可看到这 6 人中 4 人是专职人员，有 2 人是兼职人员，在莞专职人员相对不足。

## **（二）双方协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难以有效衡量工作成果**

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协议中对中俄中心项目设定了绩效评价指标表作为资金考核办法。该指标表共设置了 8 个一级指标，25 个二级指标。经专家组综合分析，该指标表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指标设置比较模糊。**部分指标中使用“常态化”、“定期联系”、“主动物色”、“争取促成”、“派发东莞宣传资料或上门推介东莞”、“引荐”类似的表述都比较模糊，难以根据被评价对象提供的佐证材料判断和衡量是否达到考评要求。如一级指标中“设立东莞驻俄罗斯经贸代表处”的第 4 项二级指标“与俄罗斯当地政府、尤其是科技创新主管部门、经济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再如“集中收集高技术项目信息”这一指标设置的二级指标第一项“与不少于 10 个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创新平台等定期联系，收集高技术项目资源等。

**第二，未能根据实施方案建立四级评价指标体系。**多层次指标评价体系能够使指标内容及评分标准更加明确和具体量

化。比如某些指标评价要点“与俄罗斯创新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创新平台、研发专家、科技中介等建立联络沟通机制”中，未能明确说明何为“联络沟通机制”并进行量化，未能通过设置下一层级细化量化“联络沟通机制”；“会同东莞市科技局及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主动物色有投资意向的基金、企业家、创业家等民间资本资源”也没有进一步设置下一层级细化和量化指标。由于没有明确细化量化“联络沟通机制”的内容，因此被评价对象仅提供了一些微信和邮件往来作为佐证材料，难以被有效认定是否为“联络沟通机制”，并且也因指标没有量化联系沟通的次数，难以判断是否作为一种常态化的沟通机制。

**第三，指标设置与绩效目标关联性不足。**部分指标未能根据项目方案进行设置，部分一级与二级指标关联度不够高。一级指标“在俄罗斯设立产业合作基地”下所设置的二级指标“对有意向赴俄罗斯投资的东莞企业，提供在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律风险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和“引荐 3 家有意开拓俄罗斯市场的东莞企业到基地发展”未能充分解释并说明一级指标，与一级指标关联度低。部分指标设置存在重复现象。指标中有两项指标均存在重复设置的问题。“搭建项目对接平台和技术投资孵化平台”这一指标设置的二级指标第二项为与“松山湖(生态园)建设技术转移基地”的二级指标第二项以及与加分项相重复；指标重复会导致被评价对象重复得分或重复扣分，不利于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最终影响评价结果的科学性。

此外，未能根据项目方案要求按阶段设置考核指标。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期限为三年，分三个项目实施年度。该次考核阶段为第一、二阶段，是项目建设筹备和挂牌成立阶段，但本次指标设置未能考虑到项目实施阶段，把“松山湖（生态园）建设技术转移基地”以及“在俄罗斯设立产业合作基地”作为考核目标，欠缺合理性和科学性，不利于绩效考核准确性和公平性的体现。

### **（三）部分支出财务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改进**

个别资金原始凭证存在规范性不足。根据中俄中心提供的2016年9月-2017年6月的明细账及原始凭证，其支出的招待费用共计58899.39元，每一笔招待费用支出的原始凭证仅有餐费支出发票，缺少接待的明细说明，如接待的人员名单，接待事由等，不能说明这些招待费用支出是与中俄中心项目相关的支出。

## **四、绩效管理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我们对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改进提出以下建议：

### **（一）进一步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职责分工**

有效具体的职责分工、合理清楚岗位设置，对于一个部门或组织的发展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如果岗位职责没有规范清晰，则员工担当的责任与权力也不清晰，员工职责不规范，也会出现执行不力、计划滞后等问题，这就需要重视明确岗位职责这一问题。而部门决策的执行效果与每个员工的工作效率有

关，只有明确自身的岗位职责，才有充分发挥自身的岗位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因此，对于中俄中心聘请的专兼职工作人员，需要在职责上非常明确具体的分工，具体反映《实施方案》中中俄中心驻莞业务部和产业部的职能需求以及驻俄科技经贸代表处的人员的业务职责需求，确保工作岗位与工作职责相匹配，并且应尽快增加中俄中心专职人员人数，以符合《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二）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优化绩效评价指标的设定

鉴于评价指标存在的模糊性、不够明确、没有量化、重复设置、一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之间关联度低，以及没有分阶段设置指标的问题，必须对指标进行优化。具体建议如下：

**第一，对指标进行明确和量化，减少模糊性。**对于“集中收集高技术项目信息”这一指标设置的二级指标第一项“与不少于 10 个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创新平台等定期联系，收集高技术项目”修改为“与不少于 10 个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创新平台”建立合作备忘录或签署合作协议；对于该二级指标的第二项“收集不少于 10 个高技术项目信息报送给科技局及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与第三项“对所收集的高技术项目，从技术领先水平、行业发展前景、市场销售空间等角度，提供相关分析报告”合并成一项“收集不少于 10 个高技术项目信息，并对所收集的高技术项目，从技术领先水平、行业发展前景、市场销售空间等角度，提供相关分析报告”，并对分析报告是否包括以上内容进行严格考核。

对指标中的“咨询与服务”进行量化设置，规定咨询与服务的次数，并要求提供涉及“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及法律风险”内容的咨询报告，内容应包括俄罗斯投资环境、营商环境、招商引资方面的优惠政策和扶持鼓励措施、产业发展态势、投资热点、投资程序、投资者应注意事项，包括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反倾销应对等方面，注重贴近赴俄投资的实际操作，旨在为有意赴俄罗斯投资的东莞企业提供参考信息。

年度绩效评估表中的“常态化沟通机制”与“联络沟通机制”必须进行明确和量化。所谓常态化沟通机制和联络沟通机制是指一种常态化联系沟通制度，包括联系沟通的主要内容和事项，沟通的次数，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等。因此这种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通过沟通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合作备忘录等进行明确是比较合适的，并且对建立合作协议或合作备忘录进行量化，这样便于保证常态化沟通机制和联络沟通机制的实效性，使其能够切实发挥作用。

**第二，删除关联度不高和重复加分的指标。**“搭建项目对接平台”这项指标主要依据“促成所收集的高技术项目与东莞民间资本相结合，使项目在东莞落地投产”以及“在莞企业实现对俄技术输出”来进行考核，因此这一指标设置的二级指标第一项“会同东莞市科技局及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主动物色有投资意向的基金、企业家、创业家等民间资本资源”与之关联度不高建议删除；“在俄罗斯设立东莞产业合作基地”这一指标的第一项指标“对有意向赴俄罗斯投资的东莞企业，提

供在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律风险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这一指标应删除，与之关联度不高。

针对部分指标设置存在重复现象，应去除重复加分指标，以免重复得分。

**第三，根据项目方案要求按阶段设置考核指标。**根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实施期限为三年，分三个项目实施年度。本次考核阶段为第一、二阶段，是项目建设筹备和挂牌成立阶段，但指标设置把“松山湖（生态园）建设技术转移基地”以及“在俄罗斯设立产业合作基地”作为年度考核目标。建议根据项目方案要求，分阶段来设置考核指标。将“两个基地和一个产业园”作为第二和第三年度的考核指标，并将考核指标“引荐3家有意开拓俄罗斯市场的东莞企业到基地发展”修改为实质性指标“成功引荐3家有意开拓俄罗斯市场的东莞企业到基地发展并落地投产”，以增加该指标的可考核性。

### **（三）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俄中心的管理和监督，注重实效**

根据《建设东莞市中俄国际间技术转移中心协议书》的第七条，东莞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负责协调并提供场地作为中俄中心的物理空间，协助完成中俄中心的各项业务；东莞市科技局负责提供业务指导，指导落实双方的科技交流和合作活动，对项目引进和发展提供建设意见等工作。因此东莞市科技局作为中俄中心的主管部门，负有对中俄中心进行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对于收集到的高技术项目信息，不仅仅重视数量，更要把重点放在质量上。主管部门还应对中俄中心提交的高技术

项目信息、项目分析报告以及《中俄中心工作简报》等的内容是否能够产生参考价值 and 是否有实质性作用及时反馈，如认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当前东莞招商引资的需要，应及时提出便于对方调整，以保证中俄中心所提交的信息和报告等确实能发挥必要的参考咨询作用。对于中俄中心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的在俄罗斯和东莞开展的工作，应提出具体的书面指导意见；另一方面，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俄中心的专职人员数量是否符合《实施方案》的要求，以及对专项资金的合规性以及使用范围进行监督。通过对中俄中心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附件 1: 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年度绩效考核表

附件 2: 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工作经费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受委托机构公章

附件 1:

## 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年度绩效考核表（2016.07-2017.07）

工作内容	权重	考评要点	专家组 评分	备注及说明
(一) 设立东莞驻俄罗斯经贸代表处	15	1、有无设置专门办公场所（3分）； 2、有无聘请1个专职工作人员（3分）； 3、有无建立代表处工作管理规范，明确工作任务与职责以及内部管理要求（3分） 4、与俄罗斯当地政府、尤其是科技创新主管部门、经济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3分） 5、与俄罗斯创新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创新平台、研发专家、科技中介等建立联络沟通机制（3分）	14	有设置专门办公场所，有聘请1个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和俄方专职人员1人签订了聘用合同。有建立中俄中心工作管理规范及内部管理要求；但中俄中心的工作任务与职责不清晰，以及中俄中心的工作人员工作任务不是很具体，扣1分。 与俄罗斯当地政府、包括科技创新主管部门、经济主管部门建立了常态化沟通机制； 与俄罗斯创新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创新平台、研发专家、科技中介等建立了联络沟通机制。
(二) 集中收集高技术项目信息	25	1、与不少于10个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创新平台等定期联系，收集高技术项目资源（5分）； 2、收集不少于10个高技术项目信息报送给东莞市科技局及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10分）； 3、对所收集的高技术项目，从技术领先水平、行业发展前景、市场销售空间等角度，提供相关分析报告（8分）； 4、每季度制作一期创新领域前沿动态及投资热点分析材料报东莞市科技局及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参阅（5分）；	25	已与20多家俄罗斯科研院所、高等院所、创新平台建立了定期联系机制； 收集了12个高技术项目进行深入了解和翻译整理，对每个项目均形成分析报告； 每季度制作一期《工作简报》，内容涵盖前沿动态、投资热点、工作动态、项目推介等，定期报东莞市科技局及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参阅。

工作内容	权重	考评要点	专家组评分	备注及说明
(三)搭建项目对接平台和技术投资孵化平台	30	1、会同东莞市科技局及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主动物色有投资意向的基金、企业家、创业家等民间资本资源(5分); 2、每年至少促成1项及以上所收集的高技术项目与东莞民间资本相结合并在东莞落地投产(10分) 3、每年至少促成在莞企业实现对俄技术输出1项及以上(10分) 4、提供双边创业孵化服务(5分)	25	举办“国际项目投资推介大会(俄罗斯专场)”,举办俄罗斯新西伯利亚州高科技项目推介会主动物色有投资意向的基金、企业家、创业家等民间资本资源; 促成1项高技术项目激光采血项目在东莞落地但未投产,扣5分; 促成1项在莞企业科明仪器实现对俄技术输出; 提供了双边创业孵化服务。
(四)松山湖(生态园)建设技术转移基地	10	1、完成空间载体规划建设(4分); 2、促成不少于2个中俄合作优质科技项目落户松山湖(生态园)高新区(2分) 3、建设中俄国际科技合作产业园(4分)	4	空间载体的规划、装修方案已经完成; 目前只有激光采血项目落户松山湖高新区,扣1分; 中俄国际科技合作产业园没有建成,场地也未到位,扣4分。
(五)在俄罗斯设立产业合作基地	10	1、对有意向赴俄罗斯投资的东莞企业,提供在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律风险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4分); 2、引荐3家有意开拓俄罗斯市场的东莞企业到基地发展(6分)。	10	对有意向赴俄罗斯投资的东莞企业,提供了在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律风险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 引荐3家有意开拓俄罗斯市场的东莞企业到基地发展。
(六)推介东莞投资环境	10	1、在当地媒体、网站上宣传报道东莞投资环境不少于4次(4分); 2、向不少于10家俄罗斯有投资意向的企业派发东莞宣传资料或上门推介东莞(4分); 3、以其他形式在俄罗斯当地积极宣传推介东莞投资环境(2分)。	9	在当地媒体、网站上宣传报道相关新闻信息数量为10次; 向18家俄罗斯当地研究所、企业推介东莞; 在俄当地筹办科技创新竞赛,目前仅能提供策划案,扣1分。

工作内容	权重	考评要点	专家组评分	备注及说明
(七)禁止性活动		1、未以“东莞市驻俄经贸代表处”名义从事委托授权范围以外的任何行为； 2、未给东莞市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未从事禁止性活动
(九)加分项目		若成功引进俄罗斯高技术项目与东莞民间资本相结合，形成实质项目在东莞落地，每成功签约一宗项目，可加5分。 若成功引进俄罗斯企业直接来莞投资，每成功签约一宗项目，可加5分。	5	成功引进激光采血项目在东莞落地。加5分。
总分			87分(满100分)	其中：加分5分，但属于同一激光采血项目重复，因此不加分。

# 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验证方法 (证据)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前期工作	22	项目申报立项	20	项目论证(申报)规范性	2	项目论证规范性	1	反映项目立项论证的规范程度；提出本项目立项申报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	提供具有本项目绩效目标的立项论证依据的相关文件或论证会议记录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	1										
					1	项目申报程序规范性	1	反映本项目报政府批准的规范情况；反映本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是否经过有关法定部门批准情况。	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及材料齐全得1分，缺少不得分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	1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指向明确	2	反映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能提供总体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制定的相关国家或省市发展规划文件的得2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建设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协议书》	2								
				3			具体可行	3	反映本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体以及可行。包括：①绩效目标是否做到在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量化，做到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②制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做到符合客观实际，且可操作。	在项目相关文件中绩效目标在质量上（如社会效益等方面）有定性或定量上有表述并清晰标注出来的得1分。目标内容出现不够具体明确不得分。	《建设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协议书》	3									
				1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相关性	3	反映绩效指标的指标体系设置的完整性和重要性。评价要点： ①评价是否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②设置的指标是否做到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地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绩效。	绩效指标设定均与本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相关得2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协议书》	2	未能根据项目方案要求按阶段设置考核指标。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期限为三年，分三个项目实施年度。该次考核阶段为第一、二阶段，是项目建设筹备和挂牌成立阶段，但本次指标设置未能考虑到项目实施阶段，把“松山湖（生态园）建设技术转移基地”以及“在俄罗斯设立产业合作基地”作为考核目标，欠缺合理性和科学性，不利于绩效考核准确性和公平性的体现。得1分 根据《实施方案》，驻俄罗斯业务人员有2名，在莞业务部门人员6名，但在绩效考核表对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莫斯科办事处的考评要点中仅采用“有无聘请1名专职工作人员”的指标，在莞部门没有设置相关的考核指标，未能体现《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一级指标“在俄罗斯设立产业合作基地”下所设置的二级指标“对有意向赴俄罗斯投资的东莞企业，提供在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律风险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和“引荐3家有意开拓俄罗斯市场的东莞企业到基地发展”未能充分解释并说明一级指标，与一级指标关联度低。得1分								
														4	重要性和完整性	4	反映绩效指标的指标体系设置的完整性和重要性。评价要点： ①设置的指标是否通俗易懂、简便易行。 ②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③是否做到由不同的机构评价得出相同的结果。	绩效指标在数量上有均有相关定量衡量，或定性表述并清晰表达出来，得2分，否则不得分 对本项目能细化到四级指标，项目效果有多个核心的个性化指标，并形成系统的，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建设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协议书》	2	能一定程度设置定量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比较模糊。部分指标中使用“常态化”、“定期联系”、“主动物色”、“争取促成”、“派发东莞宣传资料或上门推介东莞”、“引荐”类似的字眼都比较模糊，指标设置模糊，得1分 指标内容及评分标准未能明确和部分指标未能具体量化。上述指标除比较模糊之外，同样存在指标未能量化的问题。比如“与俄罗斯创新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创新平台、研发专家、科技中介等建立联络沟通机制”也没有明确定义何为“联络沟通机制”并进行量化；“会同东莞市科技局及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主动向有投资意向的基金、企业家、创业家等民间资本资源”没有量化要求。而“对有意向赴俄罗斯投资的东莞企业提供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律风险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没有明确“咨询与服务”的实质内容，并未提出量化要求。由于没有明确定义“联络沟通机制”的内容，特别是没有说明怎样的联系才能被称之为建立了一种常态化的“机制”，因此被评价对象仅提供了一些微信和邮件往来作为佐证材料，难以被有效认定是否为“联络沟通机制”，并且也因指标没有量化联系沟通的次数，难以判断是否作为一种常态化的沟通机制。指标内容出现不够具体明确不得分。 对本项目未能细化到四级指标，缺少项目效果指标，未形成系统的，不得分。
						3	适当性	3	评价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本项目的资金规模相匹配；是否与绩效指标设置相匹配要求。评价要点： ①设置的指标值是否跟本项目资金规模匹配； ②设置的指标值是否与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的，0.5分；低于的，酌情0分。指标值设置与计划或实施方案不符的，不得分。	设定的指标值适当，并优于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的，1分；刚好达到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的，0.5分；低于的，酌情0分。指标值设置与计划或实施方案不符的，不得分。	《建设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协议书》	2	能根据项目特点设定指标值，但不完整。如根据《实施方案》，驻俄罗斯业务人员有2名，在莞业务部门人员6名，但在绩效考核表对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莫斯科办事处的考评要点中仅采用“有无聘请1名专职工作人员”的指标。指标值设置与计划或实施方案不符的，不得分								
														2	资金预算	2	预算合规性	2	评价要点： ①申请的资金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列入年初部门预算，还是中途追加预算； ②预算计算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有效；计算过程是否详细具体； ③预算价格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和市场价格水平。	①申请的资金符合法定程序，列入年初部门预算，中途没有追加预算得2分，如其他程序合规，但中途追加预算的情况得1分； ②预算计算依据充分、合理、有效得1分，依据不充分不得分； ③计算过程详细具体得1分，计算过程不详尽不得分。	预算批复文件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的；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有制定中俄中心相关的具体业务制度，2分，业务制度不全得0.5分，有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1分；两项制度均没有的，0分。	《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工作汇报》	1	《中俄中心人员岗位及职责》中俄中心人员的岗位分工不清晰，未能清晰说明每个岗位的职责是什么，得1分。没有专门的绩效管理制度，不得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方面执行制度的情况； ②对该项目进行绩效管理的资料完整性； ③中俄中心人员设备配置、工作流程是否遵守相关业务制度。	①项目未能完全执行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方面制度的，扣2分； ②对该项目进行绩效管理的资料部分缺失的，扣1分； ③中俄中心人员设备配置、工作流程不遵守相关业务制度。	《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工作汇报》	4	从《实施方案》中的人员经费使用计划表明，在莞专职人员的工资、社保、津贴等费用，每个部门13人，两个业务部门共6人，但从中俄中心提供的《中俄中心人员岗位及职责》中可看到这6人中4人是专职人员，有2人是兼职人员，人员配置未能实行专职，得4分		

过 程	18	业务管理	12	项目实施计划性	2	项目实施计划性	2	评价要点： ①各项业务是否有详细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②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是否按时实施；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是否可行有效； ④项目执行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是否发生偏差。	所有项目都能按计划开展，基本符合计划进程的，2分；90%上都能按计划开展工作的，1分，业务开展没有计划或实施方案不得分。	《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工作汇报》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1分，没有不得分；采取了相应的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手段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工作汇报》	2			
		财务管理	6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评价是否有专门或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有专门的资金财务管理方法的，2分；没有专门的办法，只在相关业务制度中有提及的，1分。	《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工作汇报》	1	没有专门的财务管理办法，只在相关业务制度中有提及的，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全部合格有效，得2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中俄中心的支出凭证	2	个别资金原始凭证存在规范性不足。根据中俄中心提供的2016年9月-2017年6月的明细账及原始凭证，其支出的招待费用共计58899.39元，每一笔招待费用支出的原始凭证仅有餐费支出发票，缺少接待的明细说明，如接待的人员名单，接待事由等，不能说明这些招待费用支出是与中俄中心项目相关的支出。		
		产 出	26	项目产出	26	任务实际完成程度	8	实际完成率	8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抽检任务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完成全部计划任务的，得8分；完成80%-100%的，得7分；完成60%-80%的，得6分；完成50%-60%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	《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工作汇报》、《建设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协议书》	6	一共有21项工作任务，本项目共完成16项工作任务，有5项未完全完成。（16/21）*100%=76.2%
						质量达标情况	12	质量达标情况	12	评价要点： ①对所收集的高技术项目，从技术领先水平、行业发展前景、市场销售空间等角度，提供相关分析报告的详实性和全面性，并具有参考价值； ②中俄中心《工作简报》内容的详实性和全面性； ③在当地媒体、网站上宣传报道东莞投资环境，获多家网站转载。	①对所收集的高技术项目，从技术领先水平、行业发展前景、市场销售空间等角度，提供相关分析报告具有详实性和全面性，并具有参考价值的，得4分； ②中俄中心《工作简报》内容具有详实性和全面性的，得4分； ③在当地媒体、网站上宣传报道东莞投资环境，获多家网站转载，得2分。其余酌情扣分。	中俄中心提供的相关分析报告、《工作简报》以及宣传报道转载情况	10	书面审核中俄中心提供的相关分析报告、《工作简报》以及宣传报道转载情况，内容基本具体、全面，但参考价值略有欠缺。
	预算（成本）控制指标				6	预算执行率	6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 [本年实际支付财政预算资金/本年财政安排资金预算] × 100%	执行率大于等于90%的，6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5分；小于80%，大于等于70%的，4分；小于70%，大于等于60%的，3分；70%以下的，不得分。	《中俄技术转移中心2016-2017年资金使用情况（2016.7.1-2017.6.30）》，预算执行率为306.62/490=62.6%	3	根据《中俄技术转移中心2016-2017年资金使用情况（2016.7.1-2017.6.30）》，预算执行率为306.62/490=62.6%		
效 果	34	项目效益	34	在莞工作部门及驻俄代表处的工作管理和日常业务形成规范	4	评价要点：中俄中心的机构建立和管理情况	4	①有建立在莞工作部门及驻俄代表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有和所有的专职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得1分。 ③有建立中俄中心工作管理规范及内部管理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有明确中俄中心和专职人员的工作任务与职责，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工作汇报》	3	有设置专门办公场所，有聘请1个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和俄方专职人员1人签订了聘用合同。有建立中俄中心工作管理规范及内部管理要求；但中俄中心的工作任务与职责不清晰，以及中俄中心的工作人员工作任务不是很具体。			
				集中收集高技术项目信息	6	评价要点： 1.与不少于10个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创新平台等定期联系，收集高技术项目资源； 2.收集不少于10个高技术项目信息报送东莞市科技局及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3.对所收集的高技术项目，从技术领先水平、行业发展前景、市场销售空间等角度，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4.每季度制作一期创新领域前沿动态及投资热点分析材料报东莞市科技局及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参阅。	①与不少于10个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创新平台等定期联系，收集高技术项目资源，得1分。 ②收集不少于10个高技术项目信息报送东莞市科技局及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得1分。 ③对所收集的高技术项目，从技术领先水平、行业发展前景、市场销售空间等角度，提供相关分析报告，得2分； ④每季度制作一期创新领域前沿动态及投资热点分析材料报东莞市科技局及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参阅，得2分。	《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工作汇报》	6					
				搭建项目对接平台和技术投资孵化平台	8	评价要点： ①每年至少促成1项及以上所收集的高技术项目与东莞民间资本相结合并在东莞落地投产； ②每年至少促成在莞企业实现对俄技术输出2项； ③提供双边创业孵化服务。	①每年至少促成1项及以上所收集的高技术项目与东莞民间资本相结合并在东莞落地投产，得2分； ②每年至少促成在莞企业实现对俄技术输出2项，得4分； ③提供双边创业孵化服务，得2分。	《东莞市中俄国际高技术转移中心工作汇报》	5	促成1项高技术项目激光采血项目在东莞落地但未投产；促成1项在莞企业科明仪器实现对俄技术输出；提供了双边创业孵化服务。				

